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5〕111009 号

被处罚单位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一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新集一矿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一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1. 现场试验 230803 风巷工作面 T1 和 230805 工作面 T0 甲烷传感器报警、断电功能, 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后, 迎头未听见应急广播呼叫, 未实现现场人员位置监测联动功能, 不符合 AQ 1029-2019《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第 4.10 条要求; 2. 230605 底板瓦斯抽采巷(西段) 650 米处钻场, 现场大跨度支护, 三根木点柱断裂, 顶板下沉, 矿压监测失效。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2. 《现场处理决定书》((淮)煤安处〔2025〕111006 号); 3. 《调查询问笔录》4 份; 4. 《复查意见书》((淮)煤安复〔2025〕111011 号)。

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 分别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八条, 处罚款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2. 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七条, 处罚款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账号见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5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